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

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

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辦法

**第一條 獎助學金宗旨**

 為鼓勵相關科系學生精進課業、順利完成學業,成就更多未來社會精英，設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。

 **第二條 獎助內容**

 獎助學金內容如下：

 一、獲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該學年度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

 二、獲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，由本公司提供就業機會供其任職。

 **第三條 獎助名額**

 一、管理部人事科應於每年度提報預算作業前，預先規劃預算年度之
 獎助學金合作學校與獎助名額，經董事會預算核決後，據以執行。

 二、獎助名額總額以3人為原則，得依公司人才需求等因素調整之。

 **第四條 申請作業**

 一、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如下：

 (一) 就讀本公司指定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

 (二) 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75分以上，
 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 (三) 學業成績：1. 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65 分以上。

2. 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0分以上。

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於公告時間向營建工程系辦公

 室提出申請。

 三、申請手續：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前，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系辦申請。

 (一)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（需有該學期註冊章）、成績單

正本各一份。

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

 **第五條 審查與公告**

 一、受獎助學金學生之遴選，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及生涯規劃等項
　　　　　　　綜合評選，以其特質適合營造業實務職務者為優先考量。

 二、初審作業：由各校系所就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及生涯
　　　　　　　規劃等項進行初審。

 三、複審作業：由本公司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，曾於本公司參
　　　　　　　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 四、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，由各校系所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。

**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撥付**

 獎助學金由本公司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，再由各校系所
　　　　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。

 **第七條 受獎助學生之義務**

1. 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

 (一)受獎助學生應與信創營造(股)公司簽訂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
　　　　學金契約書」。

(二)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本公司任職至
　　少一年以上期間；受獎助學生如有受領一個年度以上之獎助
　　學金者，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。

(三)受獎助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受獎助資格，並應於
　　三個月內歸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 1.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
 2.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、行為、操守出現重大瑕疵
　　　者。

 3.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、轉入其他系所、未能依照正常
　　　　修業期限畢業，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
 4.領取其他單位獎(助)學金，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
　　　　者。

 5.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，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
　　　　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。

 6.畢業後另行就業，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。

1. 受獎助學生嗣後如有發生心神遭受損害，致無法勝任甲方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喪失其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無需返還。

 **第八條 動向管理**

 管理部人事科應掌握、追蹤受獎助學生就學、兵役動向，並更新正確
　　　　　通訊資料，適時安排其報到任職。

 附 件：一、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 二、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